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430號

原　　告　楊峻維

被　　告　百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國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楊詔羽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百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楊詔羽間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柒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百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柒拾壹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

照）。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楊峻維對被告百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百勝公司）及被告楊詔羽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訴訟（113年度訴字第4178號，下稱第一審），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106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上開訴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楊詔羽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及追加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字第796號判決，就訴訟費用之負擔改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百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二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原告不服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1095號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業已確定。是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百勝公司負擔2分之1，由原告楊峻維負擔2分之1，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亦由原告楊峻維負擔。又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及合夥關係不存在，此項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核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下同）1,650,000元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7,335元，原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1,207元，原應徵之第三審裁判費亦為31,207元，依上開說明，第一、二審裁判費合計為48,542元【計算式：17,335元＋31,207元＝48,542元】，其中2分之1即24,271元由被告百勝公司負擔【計算式：48,542□1／2元＝24,271元】，另2分之1即24,271元由原告負擔；第三審裁判費31,207元亦應由原告負擔。從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二、三審裁判費17,335元、31,207元及31,207元，應由原告負擔55,478元【計算式：24,271元＋31,207元＝55,478元】，由被告百勝公司負擔24,271元，並分別由原、被告百勝公司向本院繳納，及均應於本裁定確定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